

義務，甲得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一千萬，若 A 仲介公司居間人未違反義務，甲不得請求返還一千萬。

貳、測驗題

1. 有關權利能力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 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因此胎兒尚未出生所以沒有權利能力
- (B) 人的權利能力不得拋棄，更不得轉讓
- (C) 法人除於法令或性質上之限制外，仍享有權利能力
- (D) 植物人仍享有權利能力

答 A

- (A) 民法第 7 條：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所以胎兒有權利能力。
- (B) 民法第 16 條：「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，不得拋棄。」正確。
- (C) 民法第 26 條：「法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。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，不在此限。」正確。
- (D) 民法第 6 條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植物人並未死亡，故仍享有權利能力，正確。

2. 有關權利客體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 甲未經乙的同意在乙的土地上種植樹木，該樹木為乙土地上之部分
- (B) 甲飼養一頭母牛，後來該母牛生下一頭小牛，小牛所有權仍屬於甲所有
- (C) 為收容災民而臨時拼裝之貨櫃屋，仍為定著物，性質上為不動產
- (D) 主物之處分效力及於從物，所以購買汽車之契約效力及於備胎

答 C

- (A) 民法第 66 條：「稱不動產者，謂土地及其定著物（第 1 項）。不動產之出產物，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部分（第 2 項）。」

最高法院 31 年度上字第 952 號判決，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部分，民法第 66 條第 2 項有明文規定，某甲等在某乙所有地內侵權

種植其出產物，當然屬於某乙所有，如果該項出產物經某甲等割取，即不能謂某乙未因其侵權行為而受損害。樹木屬於不動產之出產物，為該不動產之部分。

- (B)民法第69條：「稱天然孳息者，謂果實、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（第1項）。稱法定孳息者，謂利息、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（第2項）。」

民法第70條：「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，其權利存續期間內，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（第1項）。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，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，取得其孳息（第2項）。」

甲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，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，故小牛所有權仍屬於甲所有

- (C)依據釋字第93號解釋：「查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定著物指非土地之構成分，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而言，輕便軌道除係臨時敷設者外，其敷設出於繼續性者，縱有改建情事，有如房屋等，亦不失其為定著物之性質，故應認為不動產。」

定著物之特質有三：(1)獨立性；(2)固定性；(3)永久性。既是臨時拼裝之貨櫃屋，不具備永久性，就不是定著物。

- (D)民法第68條：「非主物之成分，常助主物之效用，而同屬於一人者，為從物。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，依其習慣（第1項）。主物之處分，及於從物（第2項）。」汽車是主物，備胎是從物，正確。

3. 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(A)滿16歲之未成年人寫遺囑時，仍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否則效力未定
(B)16歲之甲偽造身分證，使相對人乙誤信甲已滿18歲，而與甲簽訂買賣契約，該買賣契約有效
(C)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代理人時，代理人受領代理權仍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
(D)法定代理人可以概括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

答 B

- (A)民法第1186條：「無行為能力人，不得為遺囑（第1項）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得為遺囑。但未滿十六歲者，不得為遺囑（第2項）。」所以滿16歲寫遺囑，不用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- (B)民法第83條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

定代理人之允許者，其法律行為為有效。」正確。

(C)民法第 104 條：「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，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。」因為代理行為之效力是直接及於本人，所以縱使代理人是限制行為能力人也不會受影響，不用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(D)民法第 84 條：「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，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就該財產有處分能力。」

民法第 85 條第 1 項：「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，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關於其營業，有行為能力。」

4. 下列情形，那（編按：哪）一行為需向法院聲請撤銷，才會發生撤銷之效力？

(A)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之法律行為

(B)因錯誤或誤傳之意思表示而為法律行為

(C)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法律行為

(D)因暴利行為所為之法律行為

答 D

民法第 116 條：「撤銷及承認，應以意思表示為之（第 1 項）。如相對人確定者，前項意思表示，應向相對人為之（第 2 項）。」所以撤銷原則上意思表示即可，例外才須聲請法院撤銷。

(A)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本文：「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無效。」注意是無效，不是撤銷。

(B)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：「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，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」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，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。

民法第 89 條：「意思表示，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，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。」條文沒有法院兩個字，所以不用向法院聲請撤銷。

(C)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：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」條文沒有法院兩個字，所以不用向法院聲請撤銷。

(D)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：「法律行為，係乘他人之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，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。」出現法院這兩個字，所以要向法院聲請撤銷。

5. 甲向乙推銷一只古董錶，甲出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問乙要不要買，乙答覆說：「如果8萬元我就買」，請問乙的答覆性質上為何？
(A)要約之引誘 (B)承諾 (C)要約 (D)意思實現

答 C

民法第160條第2項：「將要約擴張、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，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。」

乙等於是拒絕甲10萬元的要約，變成向甲提出8萬元的要約，故選(C)。

6. 甲向乙購買乙對於丙的債權，但丙已於買賣前清償系爭債權而使該債權消滅，請問該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？
(A)債權不得作為買賣之標的所以無效
(B)該買賣標的權利自始不存在，屬於標的不能而無效
(C)該買賣標的權利雖然不存在，但契約仍有效，甲可對乙主張權利瑕疵擔保
(D)甲可依締約上過失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
答 C

民法第350條前段：「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，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。」

民法第353條：「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，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，行使其權利。」

民法第226條第1項：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。」故選(C)。

- (A)債權可以作為買賣之標的。
(B)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，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，其契約為無效。買賣標的自始不存在指的是客觀不能，例如買賣已經燒燬的畫作，債權已清償是主觀不能。
(D)締約上過失損害賠償規定於民法第247條，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，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，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，負賠償責任。這是指客觀不能，債權已清償是主觀不能。

7. 依民法之規定，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多少，則超過之部分會無效？
(A) 12 (B) 16 (C) 20 (D) 25

答 B

民法第 205 條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」故選(B)。

8. 下列何種契約性質上屬於要物契約？

- (A)消費借貸契約 (B)房屋租賃契約 (C)贈與契約 (D)合會契約

答 A

要物契約就是「踐成契約」，除了雙方合意，還要為一定給付，例如：付錢、交貨，契約才能成立。不要物契約是諾成契約，只要雙方合意，契約即成立。

(A)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：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要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，所以消費借貸是要物契約。

(B)民法第 421 條第 1 項：「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。」租約是不要物契約。

(C)民法第 406 條：「稱贈與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，他方允受之契約。」贈與是不要物契約。

(D)民法第 709 條之 1 第 1 項：「稱合會者，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，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。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，亦成立合會。」合會是不要物契約。

9. 依民法之規定，有關租賃契約之效力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租賃物有修繕之必要時，原則上承租人可直接自行修繕後再請求出租人給付修繕費用
 (B)如租賃物是房屋時，倘出租人無反對之約定，承租人可以將房屋一部轉租
 (C)租賃物因承租人失火而造成損害，承租人僅就重大過失負賠償責任
 (D)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，由出租人負擔

答 A

(A)民法第 430 條：「租賃關係存續中，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，應由出租人負擔者，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出租人修繕，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，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

金中扣除之。」要先請出租人修繕，出租人於期限內不為修繕才可以自行修繕。

(B)民法第 443 條第 1 項：「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，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。但租賃物為房屋者，除有反對之約定外，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。」正確。

(C)民法第 434 條：「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，致失火而毀損、滅失者，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正確。

(D)民法第 427 條：「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，由出租人負擔。」正確。

10. 為動產物權讓與之交付，倘受讓人已先占有動產，於讓與合意時即生動產所有權取得之效力，學理上稱之為何？

- (A)現實交付 (B)占有改定 (C)簡易交付 (D)指示交付

答 C

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：「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。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，於讓與合意時，即生效力。」此稱為簡易交付。

(A)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本文：「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。」此為現實交付。

(B)民法第 761 條第 2 項：「讓與動產物權，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，讓與人與受讓人間，得訂立契約，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，以代交付。」此為占有改定。

(D)民法第 761 條第 3 項：「讓與動產物權，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，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，讓與於受讓人，以代交付。」此為指示交付。

11.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，果實之所有權為鄰地所有權人所有，倘鄰地係公有用地時，該自落之果實為何人所有？

- (A)國家所有
(B)該果實為無主物，誰先占即取得所有
(C)為該果實之果樹所有權人所有
(D)由國家及果樹所有權人所共有

答 C

民法第 798 條：「果實自落於鄰地者，視為屬於鄰地所有人。但鄰地為公用地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民法第 70 條第 1 項：「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，其權利存續期間內，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。」

民法第 765 條：「所有人，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。」

故果實為該果實之果樹所有權人所有。

12. 有關遺失物拾得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日起逾 6 個月，未有受領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遺失物之所有權
- (B) 受領權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原則上可以請求報酬，但不得超過遺失物價值之十分之三
- (C) 拾得人之報酬請求權因 6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
- (D) 倘受領權人為低收入戶時，依法可以拒絕拾得人之報酬請求

答 B

- (A) 民法第 807 條第 1 項前段：「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」正確。
- (B) 民法第 805 條第 2 項：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」十分之一才對。
- (C) 民法第 805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：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（第 2 項）。第二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（第 4 項）。」正確。
- (D) 民法第 805 條之 1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二、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，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。三、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，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。」正確。

13. 抵押權人僅就土地設定抵押權，因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而實行抵押權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於設定抵押權時，該土地上已存在房屋，實行抵押權之範圍僅限於土地本身，不得就房屋併付拍賣
 - (B)於設定抵押權時，土地上並無房屋，於實行抵押權時土地所有人已營造房屋，抵押權人必要時得聲請併付拍賣
 - (C)抵押權人聲請併付拍賣時，如房屋有存在他人之租賃權，抵押權人得聲請法院除去房屋之租賃權後再執行拍賣
 - (D)抵押權人將土地與房屋併付拍賣後，對於土地及房屋賣得之價金，抵押權人均有優先受償之權利

答 D

- (A)民法第 876 條第 1 項：「設定抵押權時，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，同屬於一人所有，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，於抵押物拍賣時，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，其地租、期間及範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。不能協議者，得聲請法院以判決定之。」既有此規定，顯然僅能拍賣土地，拍定後房屋即有法定地上權。
- (B)民法第 877 條第 1 項：「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，抵押權人於必要時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。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，無優先受清償之權。」正確。
- (C)民法第 86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：「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於同一不動產上，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，或成立租賃關係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情形，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，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（第 2 項）。」正確。
- (D)民法第 877 條：「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，抵押權人於必要時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。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，無優先受清償之權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規定，於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，如抵押之不動產上，有該權利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之建築物者，準用之（第 2 項）。」
- 民法第 866 條：「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於同一不動產上，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，或成立租賃關係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情形，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，

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（第 2 項）。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於同一不動產上，成立第一項以外之權利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（第 3 項）。」對於建築物之價金，無優先受清償之權才對。

14. 民法關於死亡宣告的規定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 失蹤人失蹤滿三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
 (B) 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
 (C) 遺產稅捐徵收機關得為失蹤人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
 (D) 死亡宣告會剝奪失蹤人之權利能力

答 B

- (A) 民法第 8 條第 1 項：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七年才對。
- (B) 民法第 9 條第 1 項：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」正確。
- (C) 實務見解認為稅捐稽徵機關不是利害關係人，不得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。
- (D) 死亡宣告不會剝奪受宣告死亡人之權利能力，只是消滅其留下的法律關係。如果受死亡宣告人實際上還生存，權利能力不會受影響。
15. 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間向乙租車公司租用自小客車環島，然卻積欠乙租金新臺幣 3 萬元，乙於 108 年 9 月催告後甲仍不為給付，乙便於 109 年 8 月訴請甲給付租金，於 110 年 9 月獲勝訴判決確定。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 乙租車公司的租金請求權時效本為 5 年
 (B) 乙於 108 年 9 月催告後 6 個月內未起訴，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
 (C) 乙於 109 年 8 月訴請甲給付租金時，時效未完成
 (D) 判決確定後，時效重新起算 5 年

答 D

- (A) 民法第 127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三、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。」二年才對。
- (B) 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：「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。」
- 民法第 130 條：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，視